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文件

沪教工〔2017〕2号

关于拍摄2017年“师爱无声 师德永铸” ——身边的好教师微电影的通知

各高校工会、各区县教育工会、各直属工会：

2017年“师爱无声 师德永铸”——身边的好教师微电影拍摄活动以全国及上海市劳模集体和个人为主要拍摄对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当代上海好教师的高尚师德和美好品质。活动得到了各基层工会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现将最终确定的12个拍摄对象（其中个人9名，集体3个）公布如下：

| 项目编号 | 项目责任单位 | 拍摄对象（个人或集体） |
|-----------|-----------|------------------------|
| 2017wdy01 | 同济大学 | 何敏娟 |
| 2017wdy02 | 华东师范大学 | 何积丰 |
| 2017wdy03 | 上海音乐学院 | 俞丽拿 |
| 2017wdy04 | 上海戏剧学院 | 陆军 |
| 2017wdy05 | 上海交通大学 | 邓子新 |
| 2017wdy06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病理生理学教研室 |
| 2017wdy07 | 上海海事大学 | 上海海事大学宓为建智能港口物流工作室 |
| 2017wdy08 | 徐汇区教育工会 | 滕平 |
| 2017wdy09 | 杨浦区教育工会 | 卞松泉 |
| 2017wdy10 | 金山区教育工会 | 张斯恒 |
| 2017wdy11 | 浦东新区教育工会 | 王英（拍摄经费自筹） |
| 2017wdy12 | 上海大学 | 上海大学无人艇工程研究院团队（拍摄经费自筹） |

希望以上单位认真做好微电影编拍工作，对作品内容的思想性、政治性严格把关，并对拍摄过程进行跟踪推进。通过微电影展现人民教师有大爱、有责任、有智慧的美好形象，弘扬广大教师爱岗敬业、立德树人、严谨笃学、无私奉献的精神品质。

附件：2017年“师爱无声、师德永铸”——身边的好教师微电影拍摄基本要求

上海市教育工会
2017年1月16日



附件：

2017年“师爱无声、师德永铸”——身边的好教师

微电影拍摄基本要求

一、内容要求

1. 以“师爱无声 师德永铸”为主题，开展“身边的好教师”微电影拍摄活动，通过展示和宣传当代上海好教师的高尚师德和美好品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真善美、传播正能量。
2. 鼓励在影像风格、美学追求和制作水准等艺术与技术方面有优良表现。
3. 作品内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出现违背社会公德、侵犯他人隐私及其它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内容。

二、技术要求

1. 人员：拍摄单位必须具备基本的拍摄人员：编剧、导演、摄影、美工、服装化妆、灯光、演员、剪辑等（可以外聘）。

2. 剧本：精心构思，创作，文学剧本的字数：不少于5000字。

3. 设备：

摄影机设备建议使用：佳能 C300、5D2、索尼 F3、NEX-FS700CK 4K Super 35mm 全画幅摄录一体机等以上的照相机、摄影机用单反拍摄效果好，因为可以更换镜头，画面可以有更浅的画面可以有景深，这样的电影更有冲击力。当然使用专业的电影摄像机，拍电影操控更加方便。

灯光：基本的摄影灯光，同时要考虑主光、辅光、逆光。

存储卡：SD卡高速卡：300X左右的、45MB/s，CF卡为最佳选择。

录音设备：必须使用同期声录音，原则上不采用后期配音。

采用频率越高声音越干净如44.1KHz、48KHz的都不错，比特深度：20、24bit的较好。

麦克风：1. 电容式麦克风音质高、动圈式麦克风在低音上有优势。2. 枪式麦克风会屏蔽侧面和后面的声音。有条件可以使用音频监听器。

4. 后期：

要有剪辑师。

音乐：最好要原创（考虑电视播出和网络传播）

音效：拟音

三、成片要求

1. 加上片头片尾不超过 15 分钟。
2. 成片格式 mov、mpg 各一。
3. 分辨率 1920x1080，技术指标须达到电影放映（至少电视播出）标准（画面清晰，声音清楚，提倡标注字幕）。
4. 画幅 16：9。
5. 纪录片、剧情片均可。
6. 按照电影标准上字幕。
7. 作品须以高清格式制成光盘（或拷在 U 盘）送到组委会，并制作电影宣传海报一份（电子版）。随盘附详细文字说明，包括：作品名称、作品主创姓名（编剧、导演、主要演员、摄影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寄送地址：陕西北路 500 号 1 号楼 104 室，邮编：200041，沈瑶 收。
8. 拍摄单位工会应对作品内容的思想性、政治性严格把关，并对拍摄过程进行跟踪推进。
9. 版权归主办单位，出品单位名称：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

四、时间要求

1. 2017 年 1 月主办单位拨付拍摄经费 10 万元到承拍电影单位工会（自筹经费除外）。
2. 2017 年 1 月 20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微电影策划、编剧、拍摄。
3. 2017 年 4 月 24 日前，完成微电影成片初稿制作，提交主办单位。
4.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微电影初审、后期编辑。
5. 利用五一劳动节、教师节，集中在 5 月、9 月进行宣传活动，所有微电影参加市总工会开展的上海职工微电影大赛。

联系人：沈瑶 电话：62568366 手机：13788902723 电邮：
shenyaol1111@163.com

